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229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上午11時。

二、 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余主任委員秋村 紀錄:林梅淑

四、出席委員:

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

張委員金棋 邱委員定方

古委員楨祥 周委員伯壎

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

徐委員益權

列席人員:

張召集人松烈 劉主任東和(請假)

黎總幹事原胡 楊主任美麗(請假)

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合勝

鄭組長淼生 吳顧問思陸

黎組長美玲 姜專員秀珠(請假)

范組長仁富

范組長家福

五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張召集人、本會同仁大家好,今天非常 高興能與老長官、老朋友共聚一堂。第7屆立法委員缺 額補選工作,承蒙各位的支持、協助與不計任何代價付 出很多心力,和平、順利圓滿完成本次選務工作,本人 由衷的感謝與敬意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(一)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: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各組室主管大家好,第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於本(99)年2月27日順利 投票產生了新的立法委員,這次補選工作個人覺 得在歷次選舉監察工作中是最順利、最沒有爭議 的選舉,在此感謝各單位,尤其是警察單位全力 協助本會派駐在各分局、各選務作業中心的監察 小組委員順利完成本次補選監察工作,謝謝各位。

(二) 黎總幹事原胡報告: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,個人於昨天3月1日奉派接任民政處處長兼任本會總幹事,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配合圓滿達成任務;接下來6月份的代表、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麻煩委員繼續支持,謝謝大家。

七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提請初審第7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開票結果(如附件)。

說 明:

- 一、第7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於99年2 月27日舉行投票完畢。
- 二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函頒「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、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」第 25 項規定:縣選舉委員會須於 99 年 3 月 3 日前函報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等結果。

辦 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初審通過後,依規函報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第19屆(竹北市、 竹東鎮、寶山鄉第17屆)代表暨第19屆(竹北市 第7屆)村(里)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(如附件),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函頒「99 年鄉 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(里)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 會議」會議紀錄第 1 案:「99 年鄉(鎮、市)民代 表暨村(里)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定於 9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,請各 縣(市)選舉委員會配合提報委員會討論」及第 2 案之決議辦理。

辦 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彭委員有圓提議: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,本案投票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,減少 1 小時,是否會讓選民與候選人 誤會與引起爭議或紛爭。

鄭組長淼生答覆:本案投票時間訂定由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與前次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相較係提前1小時結束,三合一選舉係中選會考量勞工朋友投票方便,原提議由上午7時至下午5時,增加2小時選務工作,且提早上午7時投票,山地鄉、偏遠投票所工作人員就必須在5點出門集合分發選票,引起各縣市地方選務工作人員強烈反應,因此採折衷方式訂定上午8時至下午5時延長1小時。本次立委補選中選會採納各縣市選委會意見,回歸上午8時至下午4時之投票時間。

決 議: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時間與三合一選舉 略有不同,為了不影響投票人權益,請本會加強宣 導,讓民眾了解投票時間。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 提案人:黎委員永增

案由:投票日委員前往各投票所督導,請發放汽油票補貼交通費。

說 明:過去選舉投票日,本會委員督導投票所均有發 放汽油票補貼,三合一選舉及本次立委補選均 未發放。

吳副總幹事說明:前林總幹事明德于三合一選舉前,赴 中選會參加會議會中提議,爭取本項 經費並洽辦工作費補貼事宜,中選會 表示,投票日本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 員、本會選務工作人員均有發放工作 費,不得另發放汽油票且中選會另函 指示,出差里程需達 30 公里以上始 得報支差旅費。

決 議:有關投票日督導選務工作人員核發汽油票補貼交 通費案,建請函文中選會採納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: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

案由:投票日各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部分候選人之支 持者穿戴相同顏色帽子或背心,警察單位未有相 同一致執法情形,應如何處理?

說 明:本次立委補選竹東鎮上館國小投票所某候選人之 支持者戴相同顏色帽子被警察要求不可戴帽子。

吳局長思陸說明:依選罷法規定「投票當天不得有助選行為」,不管有沒有戴帽子、穿什麼服裝或有什麼標誌、號碼,只要有拉票行為就予以制止,這種作為並不影響投票,在「比例原則」來衡量下,警察執法適當沒有不宜情形;平時支持者不戴帽子,為何在此場合戴帽子,就有它的目的嫌疑,警察在社會秩序維護上,盡量以符合比例原則處理事情。

彭委員有圓提議:五峰鄉除桃山投票所外,其餘投票所都 設置在臨路偏遠山區馬路僅8公尺不 到,支持者僅能站在投開票所「馬路空 地」上,若以30公尺界線為執法範圍, 有些投票所受限於地理環境造成執法 上是有困難,本會委員的立場監督選舉 業務,因地制宜,採取同一基準,公正 客觀立場監督選舉業務。 決 議:建請中選會研議。

第三案 提案人:黎委員永增

案由:本次立委補選之縣市投票率都偏低,而本縣投票 率僅有36%略為偏低,雖然是全國性問題,但應 加強宣導。

決 議:本縣要加強宣導外,並建請中選會,請同步在全 國性媒體發布新聞宣導。

九、主席結論:(略)

十、散會:中午12時20分。